

珲春腾达煤矸石加工有限公司洗煤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1日，珲春腾达煤矸石加工有限公司根据珲春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珲春腾达煤矸石加工有限公司洗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及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1#洗煤场和2#储煤场位于珲春市英安镇富民村，1#洗煤场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30°18'28.49620"，北纬42°53'20.14720"，2#储煤场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30°18'15.81841"，北纬42°53'22.16659"。1#洗煤场地位于珲春吕佳建材有限公司最西侧，厂界东侧为珲春吕佳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其余三侧均为空地。2#储煤场地厂界东侧为全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富民考训场，西侧、南侧隔道为空地，北侧隔道为珲春海华英安煤厂。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22000m²。共设有2个工业场地，2个场地相距200m，1#洗煤场地占地面积14000m²，2#储煤场地占地面积8000m²。1#洗煤场洗选车间设置洗选工序、洗选水沉淀池、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截水沟、初期雨水沉淀池等。煤场四周设置截水沟，保证初期雨水流入沉淀池；1#洗煤场地初期雨水沉淀池与地面冲洗水沉淀池共用，容积约为108m³；2#储煤场地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为20m³。

生产能力：1#洗煤场地洗选煤能力为12万吨/年，2#储煤场地最大静态储煤能力为1万吨，年周转次数为12次/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04月由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珲春腾达煤矸石加工有限公司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05月08日取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珲春腾达煤矸石加工有限公司洗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州环审(表)字【2025】HC011号。

该建设项目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2026年4月投入调试。

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270万元，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的6.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附属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经现场踏查，验收期间，实际生产中未建设破碎工序和布袋除尘器。今后若

建设破碎工序，需另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实地勘察，验收期间，实际生产中未建设破碎工序和布袋除尘器，今后若建设破碎工序，需另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本次验收范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一致，没有发生变动。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经调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用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或随煤带走。1#洗煤场洗选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过导流沟流入地面冲洗水沉淀池内沉淀后重复利用，不外排。洗选废水闭路循环通过潜水泵打入煤泥脱水箱中使用絮凝剂沉淀，上层清液流入 45m³ 洗选水沉淀池，底流经压滤机入料泵进入压滤机进行脱水，经压滤机压滤后产出的煤泥经运至煤泥堆场，压滤后的滤液进入洗选水沉淀池进行回用，由清水泵提升，经原煤收集槽进入跳汰机，不外排。1#洗煤场、2#储煤场车辆冲洗用水经过导流沟流入车辆冲洗水沉淀池内沉淀后重复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无组织：经调查，验收监测期间，1#洗煤场和 2#储煤场地煤堆区，抑尘网苫盖，四周建设抑尘墙+抑尘网，煤堆高度不能超过抑尘墙+抑尘网的高度。储煤场门口道路、煤堆区和装卸区地面硬化并设置覆盖煤堆区和装卸区的洒水雾炮车，洒水降尘，降低粉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厂区道路硬化，并配置洒水车降尘。装卸粉尘，洒水降尘等措施。

(三)噪声：经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震基础或加设减震垫，并加强管理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经调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煤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场地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由人工定期清掏后暂存于煤泥贮存区，集中收集晾干后外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许可申领情况：经调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办理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取得了编号为 91222404MA17HTTCX5001X 的排污许可登记表，有效期为 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0 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6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1 日，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采集了废气样品及对噪声进行了监测，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1#洗煤场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高浓度值为

0.579mgm³；2#储煤场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高浓度值为 0.586mgm³；1#洗煤场和 2#储煤场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洗煤场厂界东、南、西、北 1m 处噪声监测值：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43dB(A)；2#储煤场厂界东、南、西、北 1m 处噪声监测值：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5dB(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44dB(A)，1#洗煤场和 2#储煤场昼间、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验收组认为，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污染影响类》要求，可作为项目验收技术依据。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具备了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后，本验收意见有效，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洗煤原料堆场、洗选后煤矸石和煤泥、堆场及运输道路洒水降尘管理，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 2、加强洗选后煤矸石和煤泥运行记录台账管理，确保妥善处置；
- 3、加强运输车辆冲洗，确保运输车辆带泥进入道路；
- 4、加强与受环境影响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及时解决群众合理环境保护诉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珲春腾达煤矸石加工有限公司洗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簿

地点：珲春市英安镇富民村

验收组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 长		杜拥军	珲春腾达煤矸石加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44729222	杜拥军
成员	专 家	王云鹏	延边州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正 高	13943371775	王云鹏
		柳春日	珲春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 高	13704430709	柳春日
		吕源伟	延边州污染源监控中心	环评工程师	13894310821	吕源伟
	建设单位	杜拥军	珲春腾达煤矸石加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44729222	杜拥军
	环评单位	吴 航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18686514700	吴航
	验收编制单位	刘延文	珲春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15843054999	刘延文
	监测单位	甄岩松	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经 理	18943500069	甄岩松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珲春腾达煤矸石加工有限公司

